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資產負債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郭志光先生
廖偉安先生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東座

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韶關
建國路2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 1,559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3.5%。息稅前經營虧損為 142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息稅前經營溢利 44 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 159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溢利 3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15.9 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每股盈利 0.3 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初，美國經濟出現衰退，令訂單數目突然下跌，尤其是來自硬碟機行業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需求。因而產生之業務放緩導致低層線路板價格下挫及產能不足。

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仍未自二零零七年同期恢復，該期間受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造成業務中斷之負面影響。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 1,615 百萬港元下跌 3.5% 至二零零八年之 1,559 百萬港元。除人民幣升值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產能不足均導致平均生產費用及開支增加。毛利為 116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 35%。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 11.1% 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 7.5%。

於二零零八年，於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本公司自收益表扣除樓宇重估虧絀 16.6 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機器減值虧損 33.4 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本集團已於賬目中作出約 29.8 百萬港元之撥備，可用作抵銷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勞動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於非自願終止僱傭合約時向中國僱員支付之有關法定賠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撥備餘額約為 20.8 百萬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年內向本公司墊款 43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4 百萬元（約 4.5 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已安排額外銀行融資，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將產能從蛇口廠房遷移至韶關廠房大致完成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針安排通遼廠房之大量生產。此審慎方針將讓本集團可集中蛇口廠房及韶關廠房之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儘管並無有關通遼廠房開始大量生產線路板之時間之實質計劃，惟本集團將開始試產，並維持通遼廠房小規模運作。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通遼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提升技術產能及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市場範圍，以及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環繞本集團大部份低端產品客戶之營商環境欠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回升，平均每月20+%，情況理想。隨著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浮現，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迅速而大幅減至僅相當於上述四個月每月平均數之60%。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銷售額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者相若，惟二零零九年一月之訂單數目創出本集團之歷史新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銷售額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相若水平，乃由於許多客戶仍然在其集線器使用本集團之產品，惟於該月減少或停止下達進一步訂單所致。

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逐步回升，目前本集團之載荷相對產能比率平均為70+%。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產能之平均載荷比率可達80%。

為保留本集團之現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六個月暫停差不多全部資本開支，而將蛇口產能持續搬遷至韶關(特別是需龐大資本開支進行有關搬遷之過程)亦已停止。儘管採取此行動，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搬遷產能以削減成本將取得成功。蛇口廠房現時僅生產本集團整體產能約10%。與兩年前之數字相比，蛇口員工之工資已減少40%，而蛇口工人之工資已減少接近70%。倘市場於任何時間好轉，僅會於韶關廠房增加任何勞工成本，因為當地之勞動價格較低。近期地方政府對華南沿岸地區製造業務給予支持，亦讓本集團可在過去幾個月進行若干人事變動。如無有關支持，除非產生代價極高之財務影響及可能出現一連串不快之勞工訴訟，否則不能作出該等變動。

主席報告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受到年初產品需求疲弱嚴重打擊，其後於年底再因全球金融海嘯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危機於二零零九年初持續，惟本集團近期因材料價格下降而錄得毛利率上升，漸見光明。加上本集團因華南沿岸地區之營商環境較佳而能夠減少不少生產費用，亦有助進一步增加毛利率。地方政府較樂意磋商及接納支持本集團要求之方案，因此可將更多管理時間集中於發掘更多業務。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錄得虧損，惟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基本因素事實上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不斷努力維持毛利率及控制生產費用，將於不久將來取得成果。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致力在向市場供應優質線路板及優先權衡既得利益者利益之同時，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及監管機關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本集團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已於年內離開本集團)，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7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5
廖偉安先生	5/5
郭志光先生	5/5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4/5
吳國英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5/5
黃榮基先生	4/5
黃晉新先生	5/5
向東先生	3/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組織細則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每季舉行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以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確保企業管治部門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直接聆聽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港元)
核數服務：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950,000
非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審核退休計劃的文件	6,000
稅務合規服務	76,000
	<hr/>
	2,032,0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察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梁樹堅先生(主席)、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花紅，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 / 1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履行以下職責：

1.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梁樹堅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向東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職責及表現、提名程序及本公司之潛在新董事提名。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 / 1
向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卓可風先生、廖偉安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廖偉安先生	3/3
郭志光先生	3/3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0/0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該小組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小組亦就本公司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內部審核小組負責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內部審核小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政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之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 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 RoHS 標準(「RoHS 標準」)。RoHS 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 RoHS 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 RoHS 標準之規定外，由於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故本公司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錒劑 (OSP) 及化學鍍浸金 (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公司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公司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 120 名員工攻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資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故本集團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 50 名學生分別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未必可直接受惠，惟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透過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作為適時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放最新資料之渠道，在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3.5%。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持續上漲而維持於高水平。生產費用較去年增加每平方呎11%。整體而言，毛利率由去年之11.1%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之7.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6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4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79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1,0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7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其中6%為港元、46%為美元、43%為人民幣，而5%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32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至87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5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七年之426百萬港元減少至41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6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廠房及機器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448,402,000 港元列賬之樓宇進行重估。若干樓宇之重估虧絀 10,600,000 港元已自重估儲備扣除，而上年度則錄得盈餘。其餘虧絀 16,600,000 港元已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位於蛇口之樓宇之重估虧絀 10,600,000 港元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產生。倘該方法改為收入法按物業之潛在收入變化所產生之淨收入資本化，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計算，則連同土地，估值結果將為 330,681,000 港元，產生盈餘 119,122,000 港元。

鑑於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及現時經濟衰退，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廠房及機器錄得減值虧損 33,4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 10.7%。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7,195	391,309
第二年	57,509	167,4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6	51,141
	586,500	609,89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27,195)	(391,309)
長期部份	59,305	218,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 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其餘 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 16.5% 之貸款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重大之季節性信貸需要。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 4 及有形淨值不少於 1,20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該等銀行融資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貸款 183,728,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或調整。管理層已接獲銀行有關豁免契諾之確認，並正在與銀行落實該等豁免。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 48% 及 73% 之採購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 5,881 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4 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 243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向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至卓飛高線路(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未支付之採購應付賬款合共1.9百萬美元(約15百萬港元)提出申索。韶關法院已頒令至卓韶關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轉讓或質押。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付運有瑕疵產品，故上述金額具爭議性。本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採購計提12百萬港元。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供應商不大可能成功申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土地、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2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百萬港元)，其中10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百萬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2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百萬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45 至 119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 120 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控股比例提呈發展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12,065,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45,296,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10 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 20%（二零零七年：21%）及 44%（二零零七年：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 20%（二零零七年：30%）及 48%（二零零七年：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滔集團」)(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定義見下文)而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下列全年上限，概約如下：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 港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建滔集團購買任何原材料(二零零七年：68,57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此金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即 228,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事實審查結果，並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故並無超過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書副本存檔。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已按揭抵押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 183,7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銀行貸款之擔保。

上年度，本集團有不設置資產抵押或准許資產抵押存在之不抵押承諾。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一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 10,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 (i) 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51%，或 (ii) 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協議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該不抵押承諾已於年內全數清償有關貸款後放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本公司已以再融資安排全數償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出現若干違反契諾之所有未償還銀團貸款。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郭志光先生

廖偉安先生

董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99 條，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黃晉新先生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五年起，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20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025,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郭志光先生

郭先生，49歲，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工程，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品質總監，亦負責韶關廠房之日常運作。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而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另一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有數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郭先生為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及887,000港元之其他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廖偉安先生

廖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現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董事，主要負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及783,000港元之其他酬金。廖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志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董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4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及186,000港元之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6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20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三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 108,000 港元之全年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2 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倫敦銀行學會(現稱為英國金融服務學院金融學院)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逾 30 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遵例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亞洲及美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營運風險、內部審計及遵例職位，並為印尼多間銀行擔任僱問，提供策略性風險顧問服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三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 108,000 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報告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20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向東先生

向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董事會報告

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向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期滿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郭志光先生及廖偉安先生接納。郭先生及廖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該等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向東先生接納。向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年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 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未行使認股		佔總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

附註：該等認股權證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股份代號：470)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起撤銷上述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直接	好倉	93,400,000	9.3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204,02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31.01%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用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量之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48%
	(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4.32%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4.80%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0	48,000,000	4.80%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746,000	12,746,000	1.27%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250,000	0.03%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24%
					合計	12,746,000	12,746,000	1.27%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24%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75,800	12,475,800	1.24%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 31.01% 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股份代號：470)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起撤銷上述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主席)及向東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5至119頁的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有關採納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能力基準之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 1,278,721,000 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235,494,000 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稅前虧損 169,699,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58,810	1,614,834
銷售成本		(1,442,597)	(1,436,196)
毛利		116,213	178,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40	75,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503)	(109,815)
行政開支		(71,238)	(78,083)
其他開支		(88,615)	(22,159)
融資費用	7	(27,596)	(42,748)
稅前溢利／(虧損)	6	(169,699)	1,383
稅項	10	10,333	1,4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9,366)	2,87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1	(159,366)	2,87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15.9 仙)	0.3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82,820	1,472,657
預付土地租金	14	39,548	37,44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58	6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7	1,966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931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2,247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9,882	35,926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8	59,882	56,060
遞延稅項資產	19	7,7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4,215	1,607,8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5,301	276,044
貿易應收賬款	21	322,903	423,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9,383	58,133
已抵押存款	23	155,235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40,520	86,988
流動資產總值		793,342	845,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412,446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79,889	87,906
計息銀行貸款	26	500,580	322,342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7	26,615	68,967
應付稅項		9,306	8,763
流動負債總值		1,028,836	914,469
流動負債淨值		(235,494)	(68,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721	1,539,06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	29,028	27,175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41,139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7	11,760	77,449
股東貸款	28	47,545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7,330	24,6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5,663	270,443
資產淨值		1,173,058	1,268,61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0,000	100,000
儲備	31(a)	1,073,058	1,168,617
權益總額		1,173,058	1,268,617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a))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變 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60	291,704	19,000	28,351	34,354	24,088	625,818	1,109,075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調整	—	—	—	—	74,074	—	—	74,0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76	2,876
本年度總收入	—	—	—	—	74,074	—	2,876	76,950
發行股份	14,240	68,352	—	—	—	—	—	82,592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960	(1,96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重估虧絀	—	—	—	(10,600)	—	—	—	(10,600)
遞延稅項撥回	—	—	—	600	—	—	—	600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調整	—	—	—	—	73,807	—	—	73,8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0,000)	73,807	—	—	63,8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9,366)	(159,36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0,000)	73,807	—	(159,366)	(95,559)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3,960	(3,9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35*	30,008*	463,408*	1,173,058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 1,073,0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168,617,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69,699)	1,383
調整：			
融資費用	7	27,596	42,748
利息收入	5	(1,436)	(2,054)
折舊	6	181,918	17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515	106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4	691	761
滯銷存貨撥備	6	2,010	4,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7,119	—
樓宇重估虧絀	6	16,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3,400	—
		98,714	218,68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		1,397	16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		211	197
存貨減少		43,449	32,8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3,586	(25,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7,165	38,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3	(8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2,281)	29,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63)	48,0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09,561	342,992
已收利息		1,436	2,054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3,583)	(4,8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07,414	340,1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89)	(69,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6	201
新增土地租金	14	(630)	(3,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9,882)	(35,926)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	(2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551)	(109,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551)	(109,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85,522	8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5,378)	(193,244)
新股東貸款		47,545	—
償還股東貸款		—	(30,043)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3,045)	4,526
已付利息	7	(21,646)	(32,45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	(5,950)	(10,29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08,041)	(81,1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0,993)	(257,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870	(26,7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931	112,135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54	2,5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755	87,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0,520	86,988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抵押作為下列各項之擔保	23		
— 銀行貸款		101,546	—
— 報關費用		—	943
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之銀行結餘	23	53,689	—
		195,755	87,93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021,984	1,236,2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460	264
應收股息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3	23
流動資產總值		473	10,2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791	2,855
計息銀行貸款	26	—	185,857
流動負債總值		2,791	188,712
流動負債淨值		(2,318)	(178,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9,666	1,057,8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81,820
股東貸款	28	47,545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7,545	81,820
資產淨值		972,121	976,0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0,000	100,000
儲備	31(b)	872,121	876,017
權益總額		972,121	976,017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亞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 1,278,721,000 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235,494,000 港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約為 169,699,000 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稅前溢利約 1,383,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銀行貸款屬短期及循環性質，本集團已就修訂貸款年期至較長期性質之可能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銀行進行磋商；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及於有需要時撥付其經營及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對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表示滿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可收回金額之資產價值，以就任何未來債務可能出現時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作出準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表內。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倘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將該金融資產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債務工具或將其持有直至到期，則原應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毋須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類別或(倘並無指定為可供出售)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不再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該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規定僱員獲授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他人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亦訂明本集團旗下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營運商，並闡釋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之責任及獲取之權利之會計處理方式。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屬營運商，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訂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本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之修訂重估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再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等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數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乃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之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被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估值會經常進行，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上述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已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入賬，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預期不會於日後收回時予以撇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且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在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於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成本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費用」。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倘該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後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保險賠償收入，按現金基準確認；
- (c)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採用畢蘇模式釐定。評估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獎勵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本集團已就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項下之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少沒收供款之相關金額。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貸費用中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存貨

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按賬齡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取而代之，本集團定期檢查滯銷存貨之存貨變動。滯銷存貨之賬面值將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以確定是否須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殘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就全部存貨進行盤點，以釐訂是否須要就任何已識別殘舊及有缺陷的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235,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6,04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22,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608,000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

樓宇之公平值

於釐定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狀況及地點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iii)同類物業在稍欠活動市場之最近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其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樓宇重估虧絀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82,8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2,657,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有可利用稅項虧損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13,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跌之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及應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2,2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51,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亞洲，中國及台灣除外	773,370	643,127
中國，包括香港	347,258	476,751
歐洲	126,586	204,227
台灣	185,067	135,131
北美	126,529	155,598
	1,558,810	1,614,834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58,810	1,614,834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	67,2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7,556	4,319
銀行利息收入	1,436	2,054
其他	375	1,904
	9,367	75,550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673	—
	11,040	75,5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40,587	1,432,130
折舊	13	181,918	171,67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547	10,168
核數師酬金		1,950	1,9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04,297	192,176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29,808	—
退休計劃供款		9,378	12,487
減：沒收供款		(441)	(354)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8,937	12,133
		243,042	204,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15	106
滯銷存貨撥備		2,010	4,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	7,119	—
樓宇重估虧絀**	13	16,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3,400	—
匯兌差額，淨額		(1,673)	13,90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087	32,403
融資租賃	5,950	10,290
股東貸款	559	5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7,596	42,748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04	886
其他酬金：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46	6,353
退休計劃供款	435	492
	6,881	6,845
	7,785	7,731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 1,74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0 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 37(a)(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梁樹堅先生	108	120
黃榮基先生	108	120
黃晉新先生	108	94
向東先生	108	56
	432	39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748	277	5,025
廖偉安先生	108	717	66	891
董志榮先生	40	169	17	226
郭志光先生	108	812	75	995
	256	6,446	435	7,137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08	—	—	108
吳國英先生	108	—	—	108
	472	6,446	435	7,353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459	302	4,761
丁垂聘先生	—	975	98	1,073
廖偉安先生	56	376	38	470
董志榮先生	56	338	34	428
郭志光先生	56	—	—	56
何兆文先生	—	205	20	225
	168	6,353	492	7,013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120
吳國英先生	120	—	—	120
莫湛雄先生	88	—	—	88
	496	6,353	492	7,34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3	1,755
退休計劃供款	179	176
	2,122	1,931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117	2,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7)
遞延(附註19)	(14,450)	(3,350)
本年度之稅項總抵免	(10,333)	(1,493)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獲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法[2007] 39號稅務文件，本集團亦獲過渡性待遇，據此，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至卓韶關」)獲批准繼續享有首兩個獲利年度稅務豁免及其後三年減半。二零零八年為至卓韶關享有稅項減半之第一年。根據財稅[2008] 21號文件所載之原則，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將為20%、22%、24%及25%。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169,699)		1,383	
按法定稅率 25%(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	(42,425)	25.0	207	1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5,324)	3.1	—	—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	—	(1,017)	(73.5)
毋須課稅之純利	—	—	(3,496)	(252.8)
不可扣稅之虧損淨額	4,926	(2.9)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00	(2.3)	2,813	203.3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28,490	(16.8)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333)	6.1	(1,493)	(108.0)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虧損 3,89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 4,571,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 31 (b))。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9,36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 2,87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 896,223,562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累計折舊	(43,226)	(195,395)	—	(822,265)	(78,155)	(11,452)	(194,041)	(1,344,534)
賬面淨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添置	5,276	11,164	36,816	6,197	596	1,510	5,856	67,415
出售	—	—	—	(931)	(114)	(116)	—	(1,161)
年內折舊撥備	(17,017)	(20,224)	—	(134,358)	(2,734)	(1,749)	(5,836)	(181,918)
重估虧絀	(27,200)	—	—	—	—	—	—	(27,200)
減值	—	—	—	(33,400)	—	—	—	(33,400)
轉移	380	—	(8,139)	7,731	28	—	—	—
滙兌調整	29,019	5,870	7,729	43,111	516	130	52	86,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9,255)	—	(1,012,792)	(83,176)	(10,081)	(213,213)	(1,548,517)
賬面淨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482,935
按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448,402	—	—	—	—	—	—	448,402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累計折舊	(24,785)	(169,807)	—	(662,279)	(70,971)	(9,398)	(177,089)	(1,114,329)
賬面淨值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添置	2,553	706	72,642	50,348	683	124	4,425	131,481
出售	(164)	—	—	(121)	(7)	(15)	—	(307)
年內折舊撥備	(15,366)	(13,892)	—	(131,535)	(4,292)	(1,880)	(4,706)	(171,671)
轉移	7,892	—	(8,084)	192	—	—	—	—
匯兌調整	27,501	7,004	—	45,788	968	294	67	81,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累計折舊	(43,226)	(195,395)	—	(822,265)	(78,155)	(11,452)	(194,041)	(1,344,534)
賬面淨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308,203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624,224
按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192,967	—	—	—	—	—	—	192,967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由30至50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447,6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連同若干租賃物業裝修，該等樓宇根據現有用途而重估之公開總市值為488,0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426,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估值已分為根據賬面淨值釐定的448,4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967,000港元)的樓宇及39,6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45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計算之樓宇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添置。董事認為，於該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樓宇進行重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448,402,000港元列賬。已就於去年錄得盈餘之若干樓宇之重估儲備扣除重估虧絀10,600,000港元。其餘虧絀16,600,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附註6)。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93,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7,034,000港元)。

鑑於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及現時經濟衰退，董事已重新評估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6)。本集團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0.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99,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658,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280	32,316
新增	630	3,624
年內確認	(691)	(761)
滙兌調整	2,216	3,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435	38,2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887)	(837)
非即期部份	39,548	37,443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50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1,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4,215	768,493
	1,021,984	1,236,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類以給予附屬公司之股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	英國	普通股 2 英鎊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	美國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 *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 韓圓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通遠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6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1,000,000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4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500,000港 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Ramagr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無業務
Lest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無業務
Sanctum Consor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000 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 年內新成立。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	541
	558	6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每股 100 泰銖之 普通股	泰國	49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257	206
負債	(618)	(562)
收入	1,213	1,021
虧損	(5)	(117)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2,247	2,051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18. 租賃土地已付按金

租賃土地已付按金人民幣 52,696,498 元，約為 59,8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6,060,000 港元)，乃為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土地」)(附註 29(a))。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故該金額乃記錄為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折舊 免稅額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91	—	5,003	—	(1,964)	28,030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26)	(1,788)	—	—	1,964	(3,3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465	(1,788)	5,003	—	—	24,68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950)	—	—	(800)	—	(6,750)
年內計入儲備之遞延稅項	—	—	(600)	—	—	(6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5	(1,788)	4,403	(800)	—	17,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113,96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徵收 10% 預提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較低之預提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提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11,024	120,823
在製品	22,423	65,112
製成品	125,515	113,429
	258,962	299,364
減：撥備	(23,661)	(23,320)
	235,301	276,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0,022	423,608
減值	(7,119)	—
	322,903	423,608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拖欠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7,559	388,533
31至60日	31,603	24,218
61至90日	3,166	4,446
90日以上	7,694	6,411
	330,022	423,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1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9)	—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或未能繳付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僅預期將收回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不獲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非減值	212,796	306,2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74,763	82,2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769	28,664
超過三個月	575	6,411
	322,903	423,608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數目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客戶並無近期之拖欠紀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為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其貿易應收賬款330,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41	11,138	460	26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42	46,995	—	—
	39,383	58,133	460	26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所包括之金融資產來自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09	86,988	13	23
定期存款	101,546	943	—	—
	195,755	87,931	13	23
減：就下列各項抵押之				
定期存款				
— 銀行貸款	(101,546)	—	—	—
— 報關費用	—	(943)	—	—
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之				
銀行結餘	(53,689)	—	—	—
	(155,235)	(94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86,988	13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17,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77,000**港元)。定期存款亦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卓著之銀行。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226,222	252,610
31 至 60 日	101,532	79,119
61 至 90 日	30,042	58,617
90 日以上	54,650	36,145
	412,446	426,491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賬款	8,117	19,703	—	403
應計費用	71,772	68,203	2,791	2,452
	79,889	87,906	2,791	2,855

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此外，於結算日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賬款 29,0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5,000 港元)(附註 29(b))為應付 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 (現時持有本公司 4.9% 股權)之建築成本。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為 26,329,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 1.25 至 2 厘	二零零八年	43,0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 至 8.22 厘	二零零九年	500,580	1.25 至 2.25 厘	二零零八年	33,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 1.15 至 2 厘	二零零八年	246,297
			500,580			322,342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 1.15 至 2 厘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141,139
			500,580			463,481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 1.15 至 1.25 厘	二零零八年	185,857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 1.15 至 1.25 厘	二零零九年	81,820
			—			267,6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之短期銀行貸款	500,580	76,04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246,297	—	185,857
第二年	—	109,539	—	81,82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600	—	—
	—	387,436	—	267,677
	500,580	463,481	—	267,67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00,580)	(322,342)	—	(185,857)
長期部份	—	141,139	—	81,82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17,09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07,784,000 港元)；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 13 及 14)；及
- (iii)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21)。

此外，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已按揭抵押其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 183,7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銀行貸款之擔保。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於上年度，本集團承諾不會建立或允許其任何資產抵押之續存。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一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 10,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0 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 (i) 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51%，或 (ii) 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有關負抵押承諾已於年內於全數償還有關貸款時被放棄。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 4 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1,20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貸款 183,728,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或調整。管理層已接獲銀行有關豁免契諾確認，並正在與銀行落實該等豁免。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 230,19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收據貸款 43,045,000 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為 36,834,000 港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27.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三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385	75,519	26,615	73,283
第二年	10,036	58,395	9,883	53,59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06	22,431	1,877	19,541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39,327	156,345	38,375	146,416
日後融資支出	(952)	(9,929)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38,375	146,41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615)	(68,967)		
非即期部份	11,760	77,449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以港元計值。於上年度，結餘中之57,82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25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須於第二年償還	47,545	—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為47,079,000港元。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就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為 279,933 平方米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附註 18 所述之土地) 訂立協議(「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當於 73,644,000 港元)。本公司透過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93,400,000 股新普通股(「土地代價股份」) 支付代價中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當於 54,172,000 港元，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換算為 59,882,000 港元及 56,060,000 港元)(附註 18)，而未償還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 20,799,000 港元及 19,472,000 港元) 於財務報表附註 36(a) 披露為承擔，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清付(已根據其後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土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施工代理協議」)，**Majestic Wealth Limited** 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結欠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人民幣 53,189,963 元(相當於 55,595,000 港元)(「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 **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 訂立之協議(「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 0.58 港元發行 49,000,000 股新普通股(「債款代價股份」) 以償還約人民幣 27,645,914 元(相當於 28,420,000 港元)。餘額人民幣 25,544,049 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 29,028,000 港元及 27,175,000 港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已根據其後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600,000	85,760	291,704	377,464
發行股份以收購土地(a)	93,400,000	9,340	44,832	54,172
就支付債務而發行股份(b)	49,000,000	4,900	23,520	28,420
	142,400,000	14,240	68,352	82,59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360,056	460,056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已於結算日屆滿。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訂，一經歸屬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於結算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100,000 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 10% 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1,704	466,769	44,621	803,094
發行股份		68,352	—	—	68,352
本年度溢利	11	—	—	4,571	4,5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0,056	466,769	49,192	876,017
本年度虧損	11	—	—	(3,896)	(3,8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56	466,769	45,296	872,12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100,000 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50,827,000港元。
- (b) 於上年度，本集團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及49,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分別已支付地價54,172,000港元及清償應付建築款項28,420,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予融資作出擔保	—	—	314,137	565,151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	—	64,515	164,152
	—	—	378,652	729,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已分別動用約248,8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805,000港元)(附註26)及38,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416,000港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續)

- (b) 年內，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向至卓韶關、至卓深圳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未支付之採購應付賬款合共1.9百萬美元(約15百萬港元)提出申索。韶關法院已頒令至卓韶關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不得轉讓或質押。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向本集團付運有瑕疵產品，故上述金額具爭議性。本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採購計提12百萬港元。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供應商不大可能成功申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撥備。

34.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5	3,4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0	297
	9,155	3,7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5 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收購土地之承擔(附註 29(a))	20,799	19,472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9,241	8,55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7,900	20,093
	37,940	48,124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 227,72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85,787,000 港元)。其中 106,85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3,660,000 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 120,86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2,127,000 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及其他承擔(二零零七：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之租金支出	(i)	1,741	1,440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25%股本權益之集團購買原材料*	(ii)	—	68,574
股東貸款利息	(iii)	559	55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1,137	1,092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20,000港元及根據雙方簽訂之租約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另一份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為16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供應商之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購買。於結算日，結欠供應商之結餘為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3,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附註28)。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 *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詳述，於結算日，Keentop已就向本集團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183,7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8。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3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下列為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	458	—	4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7	—	647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931	—	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7	2,247
貿易應收賬款	322,903	—	322,9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35,542	—	35,542
已抵押存款	155,235	—	155,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	40,520
	556,236	2,247	558,4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6)	541	—	5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966	—	1,966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069	—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1	2,051
貿易應收賬款	423,608	—	423,6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6,995	—	46,995
已抵押存款	943	—	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988	—	86,988
	562,110	2,051	564,161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446	426,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金額之金融負債(附註25)	8,117	19,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955	609,897
計入為非流動之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29,028	27,175
股東貸款	47,545	—
	1,036,091	1,083,2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15)	554,215	768,493
應收股息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23
	554,228	778,516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5)	—	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7,677
股東貸款	47,545	—
	47,545	268,080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類其他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及於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長期債務責任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本集團約 26% 之長期債務責任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00	(16,784)	(16,784)	300	(5,978)
人民幣	300	(1,705)	(1,705)	300	(68)
美元	300	(1,950)	(1,950)	—	—
港元	(300)	16,784	16,784	(300)	5,978
人民幣	(300)	1,705	1,705	(300)	68
美元	(300)	1,950	1,950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300	(17,793)	(17,793)	300	(10,200)
美元	300	(3,786)	(3,786)	—	—
港元	(300)	17,793	17,793	(300)	10,200
美元	(300)	3,786	3,786	—	—

* 包括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本集團大部銷售以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2%及27%之採購及開支乃分別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採購及開支之餘額乃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7,155)	(17,15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7,155	17,155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0,409)	(10,40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0,409	10,409

* 包括保留盈利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類作為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為廣泛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模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密切監察遵守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指定之契諾，倘出現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其將知會有關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86,224	226,222	—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	—	5,313	2,804	29,028	37,145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	6,846	20,539	11,942	39,327
計息銀行貸款	—	280,154	228,963	—	509,117
股東貸款	—	—	—	47,997	47,997
	—	478,537	478,528	88,967	1,046,032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52,610	173,881	—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	—	5,573	14,130	27,175	46,878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	18,880	56,639	80,826	156,345
計息銀行貸款	—	102,138	236,191	147,633	485,962
	—	379,201	480,841	255,634	1,115,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貸款	—	—	—	47,997	47,997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96,289	84,211	280,500
其他應付賬款	—	—	403	—	403
	—	—	196,692	84,211	280,90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充裕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優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將負債比率維持不多於0.8。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446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917	115,0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955	609,897
股東貸款	47,54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86,988)
負債淨額	1,067,343	1,064,481
資本總額	1,173,058	1,268,617
資本及負債淨額	2,240,401	2,333,098
負債比率	48%	46%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58,810	1,614,834	1,732,797	1,631,423	1,313,000
稅前溢利／(虧損)	(169,699)	1,383	21,321	94,787	81,392
稅項	10,333	1,493	7,017	(1,573)	7,56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59,366)	2,876	28,338	93,214	88,9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07,557	2,453,529	2,391,164	2,282,056	1,763,010
負債總值	(1,134,499)	(1,184,912)	(1,282,089)	(1,341,608)	(968,721)
資產淨值總額	1,173,058	1,268,617	1,109,075	940,448	794,289